



主 旨：公告台新金期貨(FICMF)及選擇權(CMO)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變更標的證券名稱及中文簡稱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 21 條、股票選擇權契約交易規則第 22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 8 月 6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40014764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配合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(標的代號：2887) 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全面換發股票， 台新金期貨及選擇權契約，自 114 年 9 月 1 日起，變更標的證券名稱為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中文簡稱改為『台新新光金期貨』及『台新新光金選擇權』，期貨契約代號仍為 FICMF，選擇權契約代號仍為 CMO。

期貨交易結算部